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867號

原告 國立租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英豪

被告 振豪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郁伶

被告 洪琬婷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廖常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8萬5,628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71，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萬5,62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45萬300元。嗣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40萬4,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之利息（本院卷第375頁），經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甲○○受雇於被告振豪交通有限公司，駕駛車號000-0000營業用大貨車，於113年4月11日下午1時46分許，在高雄市前鎮區中山四路與五甲三路口，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撞擊原告所有、由訴外人趙俊銘駕駛之車號000-0000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身左側，致系爭車輛左側嚴重毀損，為此支出修復費用22萬7,500元（零件費用14萬5,000元、工資8萬2,500元）並依鑑定維修費15萬8,290元為請求，而修復後經鑑定仍減少價值14萬元，並支出鑑定費用6,000元，另修車期間（26日，每日1,200元）租用代用車租金3萬1,200元。而被告甲○○係被告振豪交通有限公司之受僱人，本件事故時在執行職務，被告振豪交通有限公司自應與甲○○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第188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0萬4,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肇事責任，亦不爭執原告請求車輛鑑價費、車輛貶損、以及代用車租金以每日1,200元為計算，惟被告修車期間應以10日計算，至於車輛維修費應以鑑定認定15萬8,290元為據等語，以資答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01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02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
03 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僱
04 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係為保護被害人，避免被害人對受
05 僱人請求賠償，有名無實而設。故此之所謂受僱人，並不
06 以事實上有僱傭契約者為限，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
07 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屬受僱人。被告甲○○受雇於被
08 告振豪交通有限公司，其駕駛被告振豪交通有限公司之大
09 貨車，於執行業務期間發生系爭事故等情，為被告所不爭
10 執，且被告就系爭事故應對原告負賠償之責，為兩造所不
11 爭執（本院卷第296頁），揆諸前開法律規定及說明，原
12 告依請求被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13 (二)茲就原告請求項目，說明如下：

14 1.車輛維修費22萬7,500元部分：

15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
16 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再依民法
17 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
18 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
19 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
20 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21 (2)本件修復費用依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114年3
22 月6日台區汽經（宗）字第1140166號函覆之鑑定維修
23 費為15萬8,290元（零件費用10萬8,790元、工資合計
24 4萬9,500元），原告亦不爭執以此計算修復費用（本
25 院卷第379頁、第403頁，412頁），惟零件材料費用
26 係以新品換舊品，揆諸前述，應予折舊。本院依行政
27 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可
28 知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
29 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
30 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
31 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

01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
02 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
03 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04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為
05 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10年8月2日（本
06 院卷第159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4月11
07 日，已使用2年9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
08 定為58,928元【計算方式：1. 取得成本108,790÷(耐
09 用年數5+1)÷殘價18,132；2. (取得成本108,790—
10 殘價18,132)×1/（耐用年數5）×（使用年數2+9/12）
11 ÷折舊額49,862；3. 新品取得成本108,790—折舊額4
12 9,862=扣除折舊後價值58,928，小數點以下均四捨
13 五入】，再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4萬9,500元，合計被
14 告應賠償原告10萬8,428元。是原告請求，逾上開金
15 額之部分，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6 2. 車輛價值減損14萬元及鑑定費6,000元：

17 (1) 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
18 者，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
19 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
20 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
21 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
22 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
23 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10年
24 度台上字第2419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2)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致貶損交易價值14萬元
26 一節，業據提出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函暨鑑價報
27 告書為證（本院卷第91至119頁，下稱系爭鑑價報
28 告）。系爭鑑定報告依系爭車輛出廠年份、廠牌型
29 式、發生事故照片及車損施工照等，認定113年4月11
30 日發生事故前在正常車況下價值為54萬元，於發生事
31 故修復後之價值約40萬元，減損價值約為14萬元（本

院卷第93頁）。本院審酌該會係汽車專業機構，其依受損程度面積及施工方式等資訊決定合理之價值，並就鑑定價格採行之方法論已有說明，亦無證據顯示鑑定人與兩造有何利害關係或有偏袒其中一造之理由，則其所為專業鑑定，應屬公正可採，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376頁）堪信原告此部分請求，應有理由。

(3)又聲請鑑價乃原告為證明系爭車輛減損價值，以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之必要方法，是其因此所支出之鑑定費用6,000元即屬必要費用，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376頁），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予准許。

3.代用車租金3萬1,200元部分：

(1)原告主張其於系爭車輛送修期間共26日，有使用車輛處理業務之需要，而支出租車費用乙節，並提出施工期間證明書、出租車輛確認單為證（本院卷第285至287頁），本院審酌系爭車輛送修期間，依通常情形原告確實有無法使用系爭車輛之損失，故原告請求相當代用車費用以填補此部分所失利益，應屬有據。被告雖主張修車期間應以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預估10日為計算基準（本院卷第379頁），惟該會就修復天數僅以估價單及受損照片為預估，非必然與實際花費之天數相符，且修復天數不含待料時間及其他因素。然依原告所提施工時間證明書乃為系爭車輛維修車廠實際勘車評估，且經該車廠修繕完畢所出具實際維修日數，是自無以上開公會預估之結果即否定該車廠所花費之實際修復天數，被告所辯，即非可採。

(2)據此，原告請求每日1,200元之租車費用與車輛租賃市場行情相去不遠，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376頁），原告主張代用車之日數僅為26日，請求被告賠償租金3萬1,200元【計算式：1,200元×26日＝31,200】，當屬有據，應予准許。

01 (三)準此，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得向被告請求之損害
02 賠償數額，應以28萬5,628元【計算式：10萬8,428元+14
03 0,000元+6,000+31,200=285,628】之範圍內為有理
04 由，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
06 付28萬5,6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8日
07 （本院卷第18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8 算之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
09 規定參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10 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2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13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
14 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提證據資
16 料，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
17 列，附此敘明。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19 及第91條第3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2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27 書 記 官 林家瑜